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雄簡字第1726號

原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訴訟代理人 曾國琳

被告 曾竹靖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捌萬捌仟伍佰玖拾玖元，及自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捌萬捌仟伍佰玖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簽立購物分期付款申請暨約定書，向訴外人雲鼎電通有限公司（下稱雲鼎公司）以分期付款方式購買機車，分期總價為新臺幣（下同）243,840元，約定自民國110年4月25日起至112年4月25日，每月為1期，共計24期，每期應繳10,160元。又原告與雲鼎公司間依上開申請暨約定書約定，由雲鼎公司將請求被告支付分期價金權利讓與原告，被告並於110年3月25日簽立票面金額20萬元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予原告作為上開分期買賣價款之擔保。詎被告僅繳納5期分期款，即未再依約繳付，尚欠188,599元未清償。經原告提示系爭本票竟未獲付款。爰依票據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01 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88,599元，及自111年3
02 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

03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4 述。

05 四、本院之判斷：

06 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本票發票人所負
07 責任，與匯票承兌人同；本票到期不獲付款時，執票人於行
08 使或保全本票上權利之行為後，對於背書人、發票人及本票
09 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票據法第5條第1項、第85條第
10 1項、第121條、第124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前
11 揭事實，業據其提出分期付款申請書、系爭本票、車輛動產
12 抵押契約書、分期帳務明細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5
13 7、59、71至75頁）。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
14 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本院上
15 開證據調查結果，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是被告既在
16 系爭本票之發票人欄簽名，依前揭規定，即負有給付票款及
17 利息之義務。次查，被告既僅繳納5期分期款50,800元（計
18 算式： $10,160 \times 5 = 50,800$ ），自110年9月即未再依約繳款，
19 則尚積欠193,040元分期價款未還（ $243,840 - 50,800 = 193,$
20 040 ）。又系爭本票約定「如有一期未付，發票人願就本票
21 債務負責清償」（見本院卷第13、69頁），則原告請求被告
22 給付積欠票款（分期款）中之188,599元，自屬有理。未
23 查，系爭本票原載計息利率為週年利率20%，原告本件依法
24 減縮為請求週年利率16%，及自上開積欠款項轉呆帳日即11
25 1年3月31日起計算之利息，經核與法亦無不合，亦屬有據。

26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票據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188,599
27 元，及自111年3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
28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六、本件訴訟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30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31 假執行。並由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

01 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2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
03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04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7 日
06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陳安信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7 日
11 書記官 蔡妮君